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代理社會課長 潘虹町

電話：089-580136轉162

傳真：089-580142

電子信箱：lyeed020@lyee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5001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5900A_11500129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鄉民國115年8月7日鹿鄉社字第1150010940C號公告
刊登之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部份
條文附件內容，並自該公告生效之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所檢附之公文附件，部份文字應修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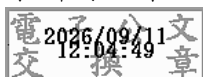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
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，應修正為「臺東縣鹿
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
第七條修正總說明」。

(二)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（修正草案）
應修正為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隨函115年8月7日鹿鄉社字第1150010940C號公告、令暨相
關修正後附件，敬請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各縣市鄉鎮公所(不含鹿野)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研考、本所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9/11



AQ1150019085 有附件